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一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2750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程一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徐杰借款34000元。案件受理费6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以上共计850元，由被告程一龙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